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因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特科技”）子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北特光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未能完成收购时的业绩承诺，公司分别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张恩祖、文国良、曹可强业绩承诺期间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共计 117,198 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并予以注销。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张恩祖、文国良、曹可强合计应补偿的 117,198 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 7,980,845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上述股份新增后，公司股本由 338,526,168 股变更为 346,507,013 股。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6,507,013 股变更为 346,389,815 股。

一、回购方案内容及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

合的方式向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舫、朱斌、全大兴、苏伟利、缪延奇、吴鹏、李玉英、张恩祖、李长明、陈咏梅、全忠民、黄伟强、王伟、文国良、杨虎、姚丽芳、方晖、殷玉同、曹可强、徐建新、张学利、施佳林、杨卿、楚潇 32 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光裕 95.7123% 股权。根据公司与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业绩承诺方关于收购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95.7123% 股份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因上海光裕最终未完成《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32 名补偿义务人需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1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分别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 17 名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 414,376 股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因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舫、朱斌、全大兴、苏伟利、缪延奇、吴鹏、李玉英 15 名补偿义务人既未自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亦未就业绩补偿事宜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对该 15 名补偿义务人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 日、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北特科技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在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的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根据公司与 17 名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该 17 名补偿义务人需配合公司办理股份登记过户、注销手续。截止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购回 14 名补偿义务人股份 297,178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

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北特科技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2）沪 74 民初 2697 号生效判决，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舫、朱斌、全大兴、苏伟利、缪延奇、吴鹏、李玉英 15 名补偿义务人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20,178,807 股交由公司以人民币 1 元价格回购。该 15 名补偿义务人持有公司 20,178,807 股股份已通过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9 月 3 日、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注销已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北特科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48）、《北特科技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北特科技关于注销已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公司就剩余张恩祖、文国良、曹可强 3 名补偿义务人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人民法院调解、判决，该 3 名补偿义务人陆续同意协助公司办理其股份回购流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3 名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的 117,198 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 7,980,845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上述股份新增后，公司股本由 338,526,168 股变更为 346,507,013 股。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

自公司披露回购注销股份公告之日（2020 年 6 月 3 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靳坤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5 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344,5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4.14%，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1）、《北特科技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北特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徐鸿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3,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除上述人员减持股票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上述已回购股份 117,198 股，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 总数（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8,098,043	2.34	-117,198	7,980,845	2.30
无限售股份	338,408,970	97.66	0	338,408,970	97.70
股份总数	346,507,013	100.00	-117,198	346,389,815	100.00

七、其他说明

1、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业绩补偿的 32 名补偿义务人已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全部完成了相应业绩补偿的义务。

3、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将随总股本减少而被动增加，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关注其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